

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
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  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九月



# 目 录

1 变动情况.....	2
1.1 环保手续情况.....	2
1.2 变动内容.....	2
1.3 与环办环评（2018）6号文对比分析.....	2
2 评价要素.....	5
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.....	6
3.1 大气环境变动影响分析.....	6
3.2 水环境影响分析.....	6
3.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.....	6
3.4 固废影响分析.....	6
3.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.....	6
4 结论.....	7

## 1 变动情况

### 1.1 环保手续情况

2008年,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原名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)新征土地200亩,投资3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100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,主要建设内容为:建设1280m<sup>3</sup>炼铁高炉1座,配套建设150吨转炉1座及150万吨连铸连轧特种钢生产线、烧结、球团、制氧、石灰(在现有厂区扩建)、富氧喷煤、煤气回收利用、水渣利用等生产设施,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生铁100万吨、钢材150万吨。

该项目于2008年4月21日取得了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》(徐发改备字[2008]035号),于2008年8月2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。2018年10月2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废水、废气部分);2018年12月21日通过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固废、噪声部分)(徐环函(2018)110号)。

### 1.2 变动内容

根据现场勘察,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,有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。主要变动内容为雨水排放口数量由1个增加至5个。

### 1.3 与环办环评(2018)6号文对比分析

表 1.3-1 与环办环评(2018)6号对比分析

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		主要建设情况(与原验收情况对比)		对比分析结果
规模	1.烧结、炼铁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10%及以上;球团、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30%及以上。	产品名称及规格	设计能力	未变化
		铁水(生铁)	100万t/a	
		球团矿	13万t/a	
		烧结矿	135.7万t/a	
		生石灰	20万t/a	
		钢水	150万t/a	
		钢坯	150万t/a	
		棒材	90万t/a	
建设	2.项目重新选址;在原	线材	60万t/a	未变化
		根据厂区内道路划分,西半部分从南向北依		

地点	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。	次布置了炼铁、烧结、球团、石灰窑、料场等工序，东半部分从南向北依次布置了炼钢、轧钢生产线。本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调整，各生产工序之间物流通畅，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	
生产工艺	3. 生产工艺流程、参数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	主要原辅材料包括：进口铁矿粉、国内铁矿粉、除尘灰、生石灰、白云石、连轧氧化皮、焦炭、转炉煤气等，用量略有调整	未变化
	4.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、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。	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7]20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徐州市钢铁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》（徐空气提升办[2018]19号）等文件对厂内大宗物料转运、装卸、贮存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，使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	未变化
环境保护措施	5. 废水、废气处理工艺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）。	<p>烧结配料采用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烧结机头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+气喷旋冲石灰石/石膏法工艺脱硫，处理后烟气通过 60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正在进行烧结烟气处理改造，改造完成后烧结机废气处理措施为“电袋除尘+半干法脱硫+SCR 脱硝”工艺，不存在白色烟羽；烧结机尾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烟气通过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烧结机破碎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整粒筛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成品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</p> <p>球团配料、筛分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，球团焙烧烟气经静电除尘+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，处理后烟气通过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</p> <p>高炉上料口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，炉顶全封闭；高炉矿槽（矿槽槽上、槽下胶带机运输、受料口）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；高炉转运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</p> <p>高炉出铁场全封闭，出铁口粉尘和二除收集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设施除尘，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；高炉热风炉烟气通过 60m 高的排气筒排放</p> <p>转炉一次烟气经“新 OG 法”装置处理后通过</p>	未变化

	60m 高排气筒排放; 转炉二次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; 转炉散状料除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; 混铁粉尘炉经布袋除尘器处理	
	石灰窑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; 石灰窑窑尾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; 链板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; 成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.5m 高的排气筒排放	
6. 烧结机头废气、烧结机尾废气、球团焙烧废气、高炉矿槽废气、高炉出铁场废气、转炉二次烟气、电炉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。	点位	排气筒高度
	烧结机头废气	60 m
	烧结机尾废气	50 m
	球团焙烧废气	50 m
	高炉矿槽废气	30 m
	高炉出铁场废气	30 m
	转炉二次烟气	30 m
	电炉烟气	无
7. 新增废水排放口;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;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。	生产废水可做到零排放, 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浊环水补充, 后期雨水通过管网就近排入厂外马山河, 雨水排放口数量由 1 个增加至 5 个	不属于重大变动
8.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。	/	未变化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21]122号), 界定依据为《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[2018]6号), 根据《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[2018]6号),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, 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,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, 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, 将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。

## 2 评价要素

根据《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其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，本项目雨水排口由 1 个变为 5 个后，大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噪声及风险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。

###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#### 3.1 大气环境变动影响分析

无变化

#### 3.2 水环境影响分析

本项目变更后，雨水排放口由 1 个变为 5 个，对水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影响。

#### 3.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

无变化

#### 3.4 固废影响分析

无变化

#### 3.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

无变化

## 4 结论

2008年，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）新征土地200亩，投资30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100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1280m<sup>3</sup>炼铁高炉1座，配套建设150吨转炉1座及150万吨连铸连轧特种钢生产线、烧结、球团、制氧、石灰（在现有厂区扩建）、富氧喷煤、煤气回收利用、水渣利用等生产设施，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生铁100万吨、钢材150万吨。

该项目于2008年4月21日取得了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徐发改备字[2008]035号），于2008年8月2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徐州东南钢铁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生铁及配套炼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。2018年10月2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废水、废气部分）；2018年12月21日通过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固废、噪声部分）（徐环函〔2018〕110号）。

根据现场勘察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，有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。主要变动内容为雨水排放口数量由1个增加至5个。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号），界定依据为《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[2018]6号），根据《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[2018]6号），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，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将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。

因此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论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出发，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后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，具有环境可行性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动。